

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 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 2017 年度未经审议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7 年 5 月 15 日，广州优高久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由于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 250 万元，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一次性归还。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归还利息 17,351.37 元。

2、2017 年 5 月 22 日，广州盖网通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 2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一次性归还。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归还利息 11,518.36 元。

关联方关系概述

广州优高久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总经理王茂坚亲兄弟王茂基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永晖堂兄妹郑小茜参股的企业，

广州盖网通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永晖亲兄弟郑永雄控股，公司总经理王茂坚亲兄弟王茂基参股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两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客观上造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经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郑永晖回避表决，其余四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均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州优高久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 2193 号 1908 房	有限责任公司	王茂基
广州盖网通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 29 号之一房	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雄

（二）关联关系

广州优高久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总经理王茂坚亲兄弟王茂

基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永晖堂兄妹郑小茜参股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

广州盖网通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永晖亲兄弟郑永雄控股，公司总经理王茂坚亲兄弟王茂基参股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7年5月15日，广州优高久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总经理王茂坚亲兄弟王茂基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永晖堂兄妹郑小茜参股的企业）由于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250万元，即形成对公司资金的短期占用。

2、2017年5月22日，广州盖网通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永晖亲兄弟郑永雄控股，公司总经理王茂坚亲兄弟王茂基参股的企业）由于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200万元，即形成对公司资金的短期占用。

综上，上述两家关联方公司累计占用公司资金450万元。并且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30日前全部归还。截止2017年末，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资金拆借系无偿使用，构成资金占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公告所涉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系公司拆借给关联方公司无偿使用，形成了关联资金往来，客观上造成了短期资金占用的事实。

截止 2017 年末，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伤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行为暂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按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现场检查工作，根据主办券商现场检查结果和整改建议，切实落实整改和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1、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公司关联方公司广州优高久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盖网通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所有资金，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之前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还了上述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28,869.73 元。

2、披露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

针对已发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规范整改措施

1) 为充分揭示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主办券商已就此作出相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也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公告。

2)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学习，提高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运作的意识。同时，国联证券持续督导专员于2018年3月30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现场培训，重点提醒资金占用为监管红线不可触碰。

3) 进一步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和学习，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法规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

4) 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职能，改进制度流程。财务部门对关联资金往来及其他重要资金的支付履行事前审查，对可疑情况及时汇报分管领导、公司董事会。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规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不再被关联方所占用，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2) 公司若因出具本承诺之日前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对公司因受到该等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3)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汉咏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再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后续规范措施

(一) 公司定期组织培训，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规定，杜绝占用公司资金问题，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及安全。

(二) 加强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加强与主办券商的沟通，通过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运行；通过律师事务所的辅导，确保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契机，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确保财务的规范。

（三）通过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事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认识和防范意识。公司将加强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项不要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